## 第六号 定期报告

为方便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推动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本所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本指南归纳了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业务要求，涵盖了与定期报告密切相关的重要业务，包括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相关重要事项、定期报告的编写格式和报送文件等，供上市公司在办理定期报告业务中参考使用，以提高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本指南旨在为上市公司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的一般做法提供指引。上市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当以各类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最终依据。如果对本业务指南相关事项有疑问，请及时向本所上市公司管理部门进行咨询。

**第一节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更正**

业绩情况是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信息。每年有不少上市公司未能在定期报告前及时、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不仅影响投资者及时获取公司业绩信息，甚至可能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节总结上市公司披露实践的一般做法，为上市公司及时、准确、规范地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有效地提示相关风险等提供指南。

**一、业绩预告的披露**

1.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限。《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全年可能出现（1）净利润为负值；（2）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3）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50%以上；（4）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5）期末净资产为负值；（6）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当期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即1月31日前）披露业绩预告。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进行预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5.1.2条规定属于豁免情形的除外。上述规定的预告期限届满后，公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也需要在第一时间作出预告。

2.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的风险提示。《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规定了股票可能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包括：（1）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导致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等。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预计因追溯重述导致可能触发财务指标退市情形，或者因被行政处罚可能出现财务指标退市情形的，应当在知悉相关风险情况时，及时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3.提前业绩预告。部分上市公司会在第三季度报告中提前预计全年业绩。在此情况下，公司仍需要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即1月31日前）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布业绩预告。

4.季度报告的业绩预告。上市公司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在相应的报告期结束后发布业绩预告。需要注意，第一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披露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前一年度年报。确有需要的，同步披露前一年度业绩快报。

5.业绩预告的披露方式。业绩预告时，上市公司根据业绩预告的情形，按照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中相关格式要求进行公告。公司可以采用具体数值、增减比例、数值和比例相结合的方式披露业绩情况，保证披露信息的准确性，给投资者稳定的预期。如果采用数值和比例区间进行业绩预告的，相关指标预测的区间不宜过大，以数值为标准计算，较高数值一般不得超过较低数值的20%为宜，且最大不得超过50%。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业绩预告中以区间方式预计年度末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相关区间内不得同时包含正值和负值。

6.相关负责人的勤勉尽责。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负责人，在业绩预告前就要勤勉尽责，主动关注、积极核实报告期公司业绩情况，认真、审慎地审核业绩预告公告内容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业绩预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业绩快报的披露**

1.业绩快报披露的及时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出现业绩信息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以及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等情形，公司需要及时披露业绩快报，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公平地获取业绩信息。如果出现最后一款情形，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2.主要财务指标大幅变动说明。上市公司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中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业绩快报公告，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要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三、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更正**

1.业绩预告更正情形。《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业绩预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中相关格式要求及时刊登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上述差异较大的常见情形主要包括：（1）预告盈亏性质、方向错误;（2）预告金额或幅度差异较大；（3）因利润总额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净资产为负值披露业绩预告，最新预计不触及的。

2.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披露的及时性。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不能晚于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即1月31日前）。上市公司确因客观原因未能在1月31日前及时更正的，应当在发现差异后第一时间披露更正公告。否则，可能被认为更正披露不及时。

3.业绩快报更正情形。《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业绩快报发布后，上市公司发现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或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发生方向性变化的，应当按照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中相关格式要求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4.更正公告内容。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中相关格式要求，在更正公告中披露（1）导致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更正的具体原因以及所涉及金额；（2）根据注册会计师预审结果进行更正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3）导致更正的原因是否已在原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中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四、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的风险提示**

1.存有重大不确定事项的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在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发布前，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影响公告准确性的，需要在公告中充分、具体地揭示此类不确定性事项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的具体原因，以及该事项对报告期业绩可能产生的实际影响等。具体包括重大交易、资产处置、会计准则适用等未最终确定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往年按惯例能收到的收入和补助当年尚未收到等不确定的情况。公司还需要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在公告中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2.重大不确定事项的沟通与确认。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要充分关注上述信息，及时向董事长、总经理汇报，尽快确定相关事项，并和董秘充分沟通信息披露事宜。此外，还要注意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可能对业绩的影响，并取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不确定事项涉及其他方的，及时与其沟通，取得其对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3.重大不确定事项的核实。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负责人，对于上述相关事项，可以采取措施调查核实。前述人员可以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但不能以此代替其作出独立判断和发表针对性意见。

4.存有重大不确定事项不能影响及时披露。实践中，上市公司可能会遇到个别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或者统计汇总事项比较复杂等情况，但这些并不能作为不及时、不准确履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义务的正当理由。

**五、其他注意事项**

1.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的注意事项。因利润总额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如果预计报告期不存在上述情形，需要在披露业绩预告的同时提交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2.相关负责人的勤勉尽责。投资者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关注度较高，因此需要上市公司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准确性负责，确保所披露的业绩与公司实际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不得利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更正公告误导投资者，或者从事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节 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

定期报告尤其是年度报告，是上市公司对整个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治理内控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以及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定期报告对证券交易价格往往具有重大影响，历来为市场相关各方所高度关注。定期报告尤其是年度报告涉及公司全方位、多方面的内容和信息，其编制和披露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本节总结上市公司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尤其是年度报告实践中的一般做法，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指南。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报告履职要求**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履职要求。关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并保证定期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2.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流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董事会事先要及时制订定期报告工作计划，并及时告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编制、审议定期报告预留充足、合理的时间。报告期结束后，董事会要及时关注、跟进、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情况。临近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日，公司还未完成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各司其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编制和审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和勤勉义务。《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机构依法运作和科学决策，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实施。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中，重点关注并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当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采取问询财务出纳、印章管理等人员，询证公司主要客户或者业务合作方，以及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必要措施，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避开决策程序实施过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4.相关负责人的职责分工。上市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是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首要责任。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事项负有直接责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分管工作相关的定期报告事项负有直接责任。董事会秘书对定期报告披露制度、信息披露业务办理负有直接责任。

**二、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议**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安排与分工。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需要提前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在发出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时，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一并送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年度报告重大差异的处理。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重点关注年度报告与最近一期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存在重大差异事项的，核查差异原因并重点披露。

3.审计沟通。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责任人在审计机构进场之前，要注意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在定期报告审计期间，及时沟通交流、掌握审计进度。如果出现突发事件导致审计无法正常开展的，及时沟通协调，尽快商定替代程序，确保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推进。

4.审计分歧处理。上市公司需要独立编制财务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可能出现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审计机构将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等情形，但这些都不是拒绝或拖延披露定期报告的正当理由。上市公司与审计机构也不得互相影响干扰、互相推诿责任。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相关内容的意见存在重大差异，需要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意见差异的内容与影响，并在“重要提示”部分作出明确提示。

5.定期报告审议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视为未审议通过。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6.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证券法》等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的具体内容进行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书面确认意见中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不能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审计机构将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等为由拒绝签署。

7.定期报告审议注意事项。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其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财务会计数据是否存在异常情形，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是否充分披露了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8.保密义务。根据《证券法》等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定期报告公布前，不能以任何形式泄露定期报告的内容。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异议**

1.异议披露。《证券法》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异议理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提出异议的，要重点关注异议事项是否具体明确，异议的依据和理由是否成立、合理，是否说明了前期履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仅以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审计机构将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作为异议依据和理由，否则提出异议可能会被认定只是为逃避责任。

3.不得以异议逃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异议意见，不得影响定期报告的正常编制和披露，不得以此逃避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

**四、独立董事相关披露要求**

1.独立董事需要依规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具体格式详见附件1），并在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要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附件所列九大类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重点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2.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三节 定期报告的披露**

《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本节根据中国证监会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编报规则和本所相关规定等，着重梳理总结了需要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和非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点事项，为上市公司提供指南。其中，财务会计信息披露需要关注的事项包括对公司影响重大的关键事项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资产减值、资金占用、与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等；非财务会计信息披露需要关注的事项包括经营情况讨论、分行业信息、承诺事项、公司治理信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购重组进展、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乡村振兴工作、环境信息、债券情况、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情况等。

上市公司需要注意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有助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经营、业务、业绩及风险等信息，充分重视“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非财务信息披露。相关内容要具有相关性、针对性和有用性，避免空洞化、模板化。相关语言表述简明清晰、具备可理解性，并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具有特定含义的专业术语等作出通俗易懂的说明。

**一、财务会计信息的披露**

1.对公司影响重大的关键事项会计处理。上市公司要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交易的商业实质和业务流程，正确运用会计准则处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关键事项，如收入确认与计量、股权投资和金融资产分类与确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资产处置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等，并在定期报告中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对于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信息。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进行说明。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中相关格式还要求披露相应的临时公告、以及向本所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的书面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更正的有关说明。上市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可以免于审议，但仍应当按照公告格式披露。

存在财务信息更正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规定，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审计或专项鉴证等义务。此外，新会计准则适用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的，公司要注意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3.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作了规定。上市公司需要依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会计处理与披露，避免出现应计提不计提，一次性过度计提等情况，并充分披露影响重大的大额减值损失计提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公司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为此，公司董事会需要审慎评估减值测试的合理性，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内部授权，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必要时可以聘请专家协助工作。《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还要求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公司会同年报审计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商誉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核实。

4.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其资金的，需要在年度报告全文的“重要事项”部分披露相关决策程序，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期初金额、发生额、偿还金额、期末余额、占用原因、预计偿还方式、清偿时间、责任人和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

5.与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年审会计师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并与年报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二、非财务重大事项的披露**

1.经营情况讨论。《年报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回顾分析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对重要事项的披露应当完整全面，不能进行选择性披露。同时，注意从业务层面充分解释导致财务数据变动的根本原因及其反映的可能趋势，不能简单重复财务报告的内容。上市公司还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2.分行业信息。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在年报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中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地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本所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规定了定期报告披露要求的，以及对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行业公司，中国证监会制定了特殊行业或业务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上市公司需要遵照执行。

3.承诺事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应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期内有关各方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相关方对公司或置入资产相应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的，董事会需要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业绩承诺期内的年度报告中，需要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的，公司在披露年报的同时还要在本所网站予以披露。

如果公司或相关资产业绩未达到承诺，公司在审议通过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中对公司或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议，详细说明差异情况、补偿进展及上市公司已经或拟采取的督促措施。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勤勉尽责，督促公司相关股东、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相关方按期依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

此外，《年报准则》等还要求，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为此，上市公司要持续跟踪并披露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4.公司治理信息。《年报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对上市公司充分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信息提出了要求。如果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管理层频繁变更，规范运作基础较差，内控缺陷等情形的，要在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章节中的相应部分特别予以说明，全面反映和披露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当前及潜在影响，并明确相关整改措施。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应当采用列表形式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募投项目明细、募投项目变更或终止情况、置换情况，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补流、现金管理情况等。存在超募资金的，应当披露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应当披露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核查发现异常的，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应当披露后续整改情况。

6.并购重组进展。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上市公司董事会要关注并购重组实施进展，确保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7.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年报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核实并准确披露股东质押及冻结相关信息。

8.乡村振兴工作。鼓励上市公司按照国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章节中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的具体情况。

9.环境信息。《年报准则》及本所相关规定对定期报告中披露环境相关信息提出要求。上市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依规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应当按规定逐一披露主要环境信息。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也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可以参照披露其他环境信息，若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应当充分说明原因。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受到重大环保行政处罚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

10.债券情况。《年报准则》规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以专门章节披露债券相关情况。

11.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可以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者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四节 与定期报告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市公司在及时准确编制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还需要额外关注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的重要事项。本节总结了与定期报告尤其是年度报告高度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包括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现金分红、内部控制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前10名股东及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等，为上市公司准备相关披露文件提供指南。

**一、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专项说明**

1.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要求公司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其中，专项说明中需要包含按本指南附件2格式编制的“上市公司20XX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3.违规处置。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就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实践中，仍有一些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况。按照规定，相关公司需要充分披露有关情况，尽快启动内部追责程序，限期清偿占款或解除担保。对存在违规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行为的，本所将依规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应当在年报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专项说明6个方面的内容：（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现金分红章程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为稳定市场分红预期，鼓励公司在章程中明确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并鼓励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同时，公司应当提出体现公司自身差异性的现金分红方案，该条中“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是指，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定期报告现金分红事项的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中第三十五号《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的要求，披露现金分红相关情况。同时，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的，需要在年度报告的“利润分配”部分披露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占比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规定等相关事项。

4.现金分红不达标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相应股东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日，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告。

5.现金分红未达标情形的处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者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或者公司因现金分红不达标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做好现金分红事宜的说明工作，并在将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网络投票要求详见附件3）。

6.现金分红说明会。上市公司拟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的，要在拟召开日之前发布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说明会可以采取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本所上证路演中心和e互动平台可以提供说明会相关服务。实践中，部分说明会未以网络形式向投资者实时公开。这种情况下，公司应当通过公告或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服务平台，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7.现金分红的准备。本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的上市公司，提前做好下属子公司对母公司利润分配的准备工作，避免出现因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利润差异过大而无法满足现金分红需求的情况。

**三、审计报告**

1.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严格履行选聘审议程序，遵守审计轮换有关要求，不得出现超期提供审计服务、未实质轮换等行为。上市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上市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时，同步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审计报告的披露。为全面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审计情况，并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互相验证，单独披露的审计报告中要包含财务报表及附注。

3.相关主体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3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号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审阅；如果认为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重大且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正文“重要事项”中进行说明。公司审计机构及相关评估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或评估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发表恰当意见。

4.非标审计意见相关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应当向本所提交并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要求的相关文件。其中，审计机构专项说明应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要求，充分披露错报、受限、重要性水平、广泛性、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等与非标准审计意见有关的信息。

5.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的持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自披露年报之日起，至所涉及事项解决或次年半年报披露之日止，需要就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所涉及事项的解决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内部控制报告**

1.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要求。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分别在本所网站披露。公司按规定编写年度内控评价报告或关于未披露内控评价报告的说明时，要使用本所提供的公告编制软件。

2.内控评价报告编制和审议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议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报告期内若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

**五、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等**

上证180指数、科创50指数样本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的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或者ESG报告，披露时间应当不早于年度报告。

“上证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金融类公司应当随年报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规定披露或自愿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的，无需再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本所鼓励有条件的上市公司积极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

**六、前10名股东及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根据定期报告相关内容与格式准则、编报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10名股东及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上市公司在具体计算股东持股数量时，要将股东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股数与其在普通账户持有的股数合并计算。

2.上市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取得的“全体持有人名册”中可能会含有“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在此情况下，公司还要取得中国结算出具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以此为基础，将证件代码等信息作为识别特征，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进行分解并落实到实际持有人，再将实际持有人的股数与其在普通账户持有的股数合并计算，并以合并计算的结果列示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填写示例详见附件4）

3.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的信息披露时，请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相关附件要求办理。

**第五节 定期报告的披露预约、填报要求和报送文件**

本节总结了与定期报告预约、“XBRL文件”填报与报送文件等有关的事项。同时，分别列举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有关的上网披露和非上网报备文件目录，方便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前对照准备。

**一、定期报告披露预约**

上市公司要关注本所关于预约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通知，按期完成预约，本所将在官网公布预约结果。如公司未能按期完成预约，系统将会自动分配披露日期。公司如难以在预约披露日期或系统自动分配的披露日期完成披露，请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通过本所公司业务系统申请办理变更披露日期，并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后的具体披露时间。公司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提出定期报告披露预约时间变更申请的，应当及时公告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变更，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二、定期报告“XBRL文件”的编制和报送**

1.上市公司要根据本所提供的最新“XBRL文件”模板（公告编制软件），及时做好年报的填报和披露工作，填报应当准确完整。（“XBRL文件”的具体编制和报送要求详见附件5）

2.上市公司直接使用上述公告编制软件进行填报、生成定期报告“XBRL文件”。“XBRL文件”和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合二为一，无需额外编制“XBRL文件”。如确有需要披露非定期报告“XBRL文件”模板生成的定期报告全文，请事先与本所联系确认，并提交一份由定期报告“XBRL文件”模板生成的定期报告全文用于数据校验，该份“XBRL文件”不需要对外披露。

3.在定期报告的填报中，对于中国证监会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编报规则和本所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的披露内容，如上市公司因涉及商业机密、现有内部管理系统难以统计等特殊原因无法披露的，请按照“不披露即解释”的原则，在定期报告中充分说明无法披露涉及的内容和具体原因。

4.在定期报告财务报告附注部分，上市公司要注意按照定期报告“XBRL文件”提供的模板对明细数据表格进行填报。部分表格不适用的，应当将不适用的表格删除，不可留空。公司在自身内部系统中使用的附注明细科目与定期报告模板不一致的，还要按照定期报告模板对相关财务数据重新列报。非经本所同意，公司不得自行对表格进行修改。

**三、年度报告相关文件**

（一）年度报告上网披露文件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报后两个交易日内，需要按照本所发布的信息披露直通车有关的各项业务指引及业务手册，正确选择公告类别，上网披露并向本所报备以下文件：

1.公司出具的文件

（1）年报全文和摘要；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3）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如适用）；

（4）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如适用）；

（5）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6）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7）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8）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9）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如适用）；

（10）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11）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适用）；

（12）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如适用）。

2.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

（1）年度审计报告（包括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适用）；

（3）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4）会计师事务所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或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值的公司适用）；

（5）会计师事务所对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但利润总额或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为正值的公司适用）；

（6）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7）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期非标意见在本期情况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审核报告（如适用）；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如适用）；

（10）会计师事务所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存贷款业务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11）会计师事务所对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如适用）。

3.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如适用）；

（2）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对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对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意见（如适用）。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它文件。

（二）仅报备非上网披露文件

1.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年报全文和摘要；

2.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公司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4.审计委员会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情况；

5.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情况（如适用）；

6.与商誉等相关的中介机构报告（如适用）；

7.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四、半年度报告相关文件**

（一）上网披露并报备文件

1.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2.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或意见（如适用）；

3.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如适用）；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如适用）；

5.董事会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适用）；

6.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如适用）；

7.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它文件。

（二）仅报备非上网披露文件

1.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2.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半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4.审计委员会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审议情况；

5.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情况（如适用）；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它文件。

**五、季度报告相关文件**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季报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送以下文件：

（一）上网披露并报备文件

1.季报公告；

2.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或意见（如适用）；

3.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如适用）；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如适用）；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它文件。

（二）仅报备非上网披露文件

1.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季报；

2.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季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4.审计委员会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审议情况；

5.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情况（如适用）；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它文件。

附件：

1.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模板

2. 上市公司20XX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现金分红网络投票要求

4. 前10名股东及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填写说明

5. XBRL文件的编制和报送

附件1：

##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模板

编制说明：

1、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本格式指引编制年度述职报告。报告要如实、充分地说明独立董事当年的履职情况以及其履行职责时重点关注的事项。

2、独立董事应当单独编制年度述职报告，并在报告正文后签名确认。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介绍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并就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说明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以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充分说明以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重点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独立董事对自己是否忠实勤勉履职作出总体评价，并可提出独立董事下一年度改进相关工作的建议。

 签名：

附件2：

## 上市公司20XX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XX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XX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XX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XX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XX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XX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XX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XX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XX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XX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经营性往来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注：①表中非经营性占用部分，关联方范围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确定。

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存在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也应填写本表非经营性占用部分。

附件3：

## 现金分红网络投票要求

**1.网络投票分区段披露事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者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或者公司因现金分红不达标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将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要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公司在股东会决议中要以下述表格形式披露各区段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票数（现场投票数和网络投票数合并计算）以及占该区段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股东分段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  |  |  |  |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  |  |  |  |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  |  |  |  |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  |  |  |  |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  |  |  |  |  |

计算上述持股比例与持股市值时，股东持股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清算数据为准，市值数据按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股权登记日收盘价计算。

**2.办理网络投票以及获取表决数据事宜**

上市公司将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股东会召开前，要与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提供机构协商确定分段、分市值统计表决结果事宜，确保在股东会结束后能及时分段、分市值披露表决结果。

附件4：

## 前10名股东及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填写说明

某上市公司从中国结算取得的“全体持有人名册”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列** | **证券账户** | **证券代码** | **…** | **持有数量** | **…** | **账户名称** | **账户全称** | **持有人类别** | **…** | **证件代码** |
| 1 | A333333331 | 6xxxxx | 250000 | 张一 | 张一 | 1000 | A |
| 2 | A333333332 | 6xxxxx | 240000 | 王二 | 王二 | 1000 | B |
| 3 | B333333333 | 6xxxxx | 230000 | 李三 | 李三 | 2000 | C |
| 4 | A333333334 | 6xxxxx | 220000 | 赵四 | 赵四 | 1000 | D |
| 5 | A333333335 | 6xxxxx | 210000 | 周五 | 周五 | 1000 | E |
| 6 | A333333336 | 6xxxxx | 200000 | 周六 | 周六 | 1000 | F |
| 7 | A333333337 | 6xxxxx | 90000 | 陈七 | 陈七 | 1000 | G |
| 8 | A333333338 | 6xxxxx | 80000 | 刘八 | 刘八 | 1000 | H |
| 9 | A333333339 | 6xxxxx | 70000 | 王九 | 王九 | 1000 | I |
| 10 | D333333310 | 6xxxxx | 60000 | 信用担保账户 | A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 | 2000 | J |
| 11 | A333333311 | 6xxxxx | 50000 | 郑十一 | 郑十一 | 1000 | K |
| 12 | A333333312 | 6xxxxx | 40000 | 郭十二 | 郭十二 | 1000 | L |
| … | … | … | … | … | … | … | … |
| 133 | A333333133 | 6xxxxx | 1000 | 孙十三 | 孙十三 | 1000 | M |
| 134 | A333333134 | 6xxxxx | 900 | 柯十四 | 柯十四 | 1000 | N |
| … | … | … | … | … | … | … | … |

由于其中的D333333310账户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上市公司还应当从中国结算取得该账户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假设上市公司取得的明细数据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 |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名称** |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 |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名称** | **证券明细** | **…** | **证件代码** |
| 6xxxxx | D333333310 | A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 | E666666666 | 刘八 | 35000 | H |
| 6xxxxx | D333333310 | A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 | E777777777 | 陈七 | 20000 | G |
| 6xxxxx | D333333310 | A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 | E999999999 | 孙十三 | 3000 | M |
| 6xxxxx | D333333310 | A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 | E000000000 | 柯十四 | 2000 | N |

两表对比可以发现，股东陈七（证件代码：G）不仅在普通账户中持有90000股，还通过“A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持有20000股。因此，根据前述计算原则，应当将陈七通过普通账户和信用担保账户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陈七合计持有110000股。以此类推，刘八合计持有115000股，孙十三持有4000股，柯十四持有2900股。按照上述方法合并计算后，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前十大股东为：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张一 | 250000 | … |
| 王二 | 240000 |
| 李三 | 230000 |
| 赵四 | 220000 |
| 周五 | 210000 |
| 周六 | 200000 |
| 刘八 | 115000 |
| 陈七 | 110000 |
| 王九 | 70000 |
| 郑十一 | 50000 |

附件5：

## XBRL文件的编制和报送

一、XBRL文件的编制要求

XBRL文件是定期报告报送的重要组成部分，上市公司要高度重视XBRL文件的报送工作，不断提高XBRL文件编制的质量。

上市公司要根据本所提供的最新定期报告“XBRL文件”模板编制提交定期报告，准确完整地进行填报。本所将对XBRL文件实施事后校验，各上市公司收到校验结果后要注意及时修改并再次提交。

二、XBRL文件的报送流程

（一）XBRL文件的自我校验

上市公司在提交前按照要求认真完成自我校验工作，相关校验工作的重点要求如下：

1.确认提交的报告是合法有效的当期报告XBRL文件；

2.保持XBRL文件与定期报告全文共有部分一致；

3.确保XBRL文件报送时“合法校验”三项内容全部通过，包括：必填科目校验通过、勾稽关系校验通过（允许存在因自定义科目引起的校验不通过情况）、数据类型校验通过。

上市公司要在确认XBRL文件达到上述三项要求后再行提交。

（二）XBRL文件的提交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提交当日通过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报送XBRL文件。在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中，上市公司创建信息披露申请后，注意认真填写“基本信息”部分的经办人、经办人手机号码和电子邮件等信息，以便及时接收XBRL文件的反馈结果。

在添加公告类别时候，选择“01.定期报告”类别下合适的定期报告类型并将XBRL文件作为定期报告的附件提交，并确保勾选“上网”。

（三）XBRL文件的发布

XBRL文件经上市公司提交后，将直接在本所网站披露。本所对XBRL文件实施事后校验。

（四）XBRL文件的校验

本所XBRL校验小组（以下简称XBRL小组）在定期报告全文的信息披露申请上网后，开始校验对应XBRL文件。

（五）校验结果的反馈

在上市公司首次提交的当天（T日）晚上，XBRL小组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上市公司集中发送校验结果。因此，如果“基本信息”部分填写的经办人、经办人手机号码和电子邮件等信息有误，上市公司将无法及时接收校验结果。

若未收到校验结果，请于首次提交的第二个工作日（T+1日）及时与XBRL小组联系，联系电话为：021-68811783、021-68800110，联系邮箱为：XBRL@sse.com.cn。

（六）XBRL文件的修改

上市公司在提交当天（T日）收到校验结果后，若无需修改XBRL文件，则XBRL文件报送流程结束。若需同时修改定期报告的全文或摘要等已见报上网信息，须在第二个工作日（T+1日）添加公告类别为“30.补充更正公告”的公告并将修改后的XBRL文件作为附件提交；若仅需修改XBRL文件而无需修改定期报告或全文或摘要等已见报上网信息，也请在第二个工作日（T+1日）通过“资料填报”下的“定期报告XBRL实例文档报送”通道重新提交。

XBRL小组将在收到修改的XBRL文件后再次校验，并再次发送校验结果。